



Distr.: Limited
24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0年10月2日至2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

最后审定并核准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附加国际法律文书

由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 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的修正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在整个议定书中删除提及“破坏性装置和任何其他武器”的词语，但增加一新条文如下：

“第 (...) 条
“保留条款

“本议定书各项规定概不影响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或根据本国所订立的双边和区域协定，就本议定书第2条(b)(-)项所述那些装置以外的有关装置所享受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 缔约国可以根据公约第2条(b)项和其他有关条款对非法贩运和制造有关装置的活动予以制裁。

“2. 缔约国可以经相互协商对其他有关装置适用本议定书的各项规定。]”
